2018年

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财政局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2018 年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财政局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财政局 年 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财政局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18 年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财政局 概

况

一、主要职责

- (一) 贯彻执行和监督实施国家财政、税收、财务会计、国有资产管理的法规制度和方针政策;组织拟定全区财政、国有资产、资产评估、财务会计等方面的地方性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参与有关税收法规和制度的拟订。
- (二)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和本地国民经济发展战略、规划,拟定全区财政发展中、长期规划,参与制定各项宏观经济政策;执行中央、省、市制定的区级财政分配政策和国家与企业的分配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按照公共财政要求,履行公共财政职责。
- (三)编制年度区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区委、区管委委托,向区委、区管委扩大会议报告全区预(决)算及其执行情况。
- (四)制定财政和预算收入计划;管理和监督各项 财政收入,监缴国有资产收益和罚没收入等非税收入管 理。

- (五)管理和监督各项财政支出;管理区预算外财政专户和各项政府性资金,会同有关部门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资金;管理和监督彩票发行与彩票市场;管理政府贷款业务和政府债务工作。
- (六)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和规定,拟定和执行需要区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制度;负责建立和实施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贯彻执行《企业财务通则》及各行业企业财务制度、《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管理区财政社会保障支出,组织实施对社会保障资金使用的财政监督;执行社会保障资金财务制度、基本建设财务制度和涉外企业财务制度。
- (七)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国有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的清产核资、国有产权界定和登记、转让、授权经营等工作;组织编制国有资产经营预算;负责国有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财务会计报表)的统计、分析和评价。
- (八)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对区属单位委派财务总监的管理规章、制度和办法;负责向区属资产运营公司、授权资产经营的集团公司、财政拨款的基本建设重点项目和重点行政事业单位委派财务总监的工作。
- (九)贯彻执行会计法规和制度;指导和监督注册 会计师和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管理和指导社会审

计工作。

(十)统一管理资产评估行业;指导和监督评估机构和注册评估师的业务,办理涉及国家和集体产权权益的资产评估项目立项确认。

(十一)监督财税方针政策、法规和财会制度的执行;检查、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 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

(十二)制定财政教育规划;组织财政人员培训; 负责财政宣传和信息工作。

(十三)承办区委、区管委和上级财政部门交办的其他 事项。

二、机构设置

目前,财政局内设13个股室和下设4个事业单位(13个股室分别为办公室、预算股、国库股、行政政法股、农业股、综合规划股、教科文股、社会保障股、会计与法规股(挂监督办牌子)、企业与外经金融股、绩效评价股(挂世行办牌子)、经济建设股和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4个事业单位分别为闸坡财政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会计结算中心(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工程投资审核中心)。其中闸坡财政所独立核算,会计结算中心独立核算。各下属单位独立进行预算公开,本部门预算公开没有汇总下属单位预算。

财政局现有人员 133 人, 在编人员 66 人(其中 干部 40

人,职工26人,合同制职员3人,临工51人,退休干部职工13人)。下设4个事业单位人员23人,其中闸坡财政所干部1人,职工2人,临工4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干部1人,职工3人,临工1人;会计结算中心干部2人,职工2人,临工10人;工程投资审核中心干部1人,职工1人,临人3人。

(一) 办公室

综合协调机关日常工作;负责重要报告和文件的起草;负责文电、会务、机要、信息、调研、宣传、档案、保密、接待、信访、政务公开、办公自动化及机关财务、车辆、资产管理等工作;负责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财政系统教育培训规划;负责局机关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二) 预算股

研究财政发展战略和财政政策,编制中长期财政收支 计划;承担预算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工作;编制年度区本 级预决算草案和办理预算核拨;管理区本级财力;拟定区本 级部门预算管理制度;承担区直部门预算的审核、批复、调 整工作;承担区财政与市财政结算、转移支付资金拨付等工 作;拟订区本级财政管理体制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拟订区 本级财力性转移支付方案;拟订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政 策,承担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承担区本级有偿资金和 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准备金管理工作;负责财政体制管理及指 导乡镇财政管理体制改革工作。

(三) 国库股

拟订国库管理及财政总预算会计核算制度;承担区级 财政资金调度和财政总预算会计工作;承担编制全区财政收 支年报、旬报和月报;汇总编制全区财政总决算;承担分析 全区预算执行情况;承担财政收入退库工作;承担代理银行 的财政业务监督工作;承担国债兑付及相关管理工作;指导 下级财政总预算会计工作。

(四)综合规划股

负责拟订全区非税收入管理制度、区级非税收入的征收管理;编制非税收入预算和参与编制国有土地出让收支预算;负责财政票据、罚没财物管理工作;参与住房保障制度改革工作;对各项专项资金进行财政监督。

(五) 行政政法股

拟订行政、政法部门的公有财产制度和支出政策;承担行政、政法等方面的部门预算有关工作;管理行政管理费、公检法经费、民兵事业费、武装警察部队经费、外事、外宣经费;负责对区级行政单位经费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拟订行政单位财务管理办法和开支标准;审核分管部门的年度预决算;办理国家规定统一着装的有关事项。

(六) 教科文股

拟定教育、科学、文化、旅游等部门的公共财产制度和支出政策;管理教育、科学、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档案、地震及其他部门事业经费;承担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具体工作;拟定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办法和开支标准;审核分管部门的年度预决算。

(七) 农业股

负责研究财政支农政策;参与编制农业发展规划;制订财政支农资金管理办法和农业系统事业财务管理制度;管理财政支农资金,管理政策性农业和扶贫专项贷款贴息,参与安排财政扶贫资金、农业救灾资金、水利资金和林业相关基金;会同农、林、水、渔等部门研究提出经费开支标准、定额、年度预算和专项资金支出预算建议;负责监督分管部门(单位)预算的执行;对专项资金追踪问效,检查项目实施中资金的管理使用和配套到位情况,进行项目的效益考核;制订部门(单位)和项目使用的管理办法;审核和批复分管部门(单位)的年度决算等。

(八) 社会保障股

参与研究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和制订相关政策;编制区级和全区社会保障资金预算草案;管理社会救灾救济、优抚安置、社会福利、民政事务、劳动就业、卫生事业、医疗事业(包括公费医疗、医疗单位)等方面的财务和资金;管理

卫生、食品及药品监督、民政、残疾、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的经费;拟订和执行城乡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基金的财务管理制度及日常收支管理、核算;负责各项社会保障资金使用的财政监督;审核分管部门的年度预决算。

(九) 企业与外经金融股

承担工交、安全生产、环保、外经贸、旅游等方面的部门预算有关工作;参与拟订国家与企业分配政策、产业政策和涉外、地方金融的财政政策;承担工交、商贸等企业财务制度的制度和管理工作;承担区财政支持现代产业、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工作;拟订粮食等重要物资储备的财政政策;指导和监督外经贸、旅游、外商投资执行财务会计制度。

(十) 经济建设股

办理预算内中央专项资金的审核拨付;办理区级基建资金的审核工作;承担财政投资重大工程项目的财务监管和 其他项目财政性投资的财政监督工作;指导和监督国有建设 单位执行财务会计制度;拟订代建项目财务制度;参与工程 造价管理。

(十一)会计与法规股(挂监督办牌子)

承担全区会计管理工作,承担会计人员从业资格核准和会计电算化指导监督工作,指导代理记账工作,承担依法核准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有关部门业务的工作,承担注册会计

师行业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做好会计专业技 术资格考评工作。

(十二) 绩效评价股(挂世行办牌子)

承担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工作,承担会计决算工作,拟订 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管理的有关政策和制度;拟订财政支 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及业务规范;组织实施财政 支出绩效评价;组织开展企业、行政事业单位等会计决算报 表汇总和分析工作,提出建立公共资源统计报告制度和建立 公共资源数据库的建议;

按规定办理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等贷款业务; 承担 地方政府外债管理; 指导、监督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 款、赠款项目的申报、组织实施及债务偿还工作。

(十三) 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承担国有资产产权界定、登记、配(处)置及产权纠纷调处等工作;承担国有资产(产权)交易、财务管理、资产评估、清产核资、资产统计、业绩考核、财产清查等基础管理工作;审核企业资本金变动、股权转让及发债方案;负责企业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方案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预算方案编制、执行和监督工作;负责监缴国有资产收益;研究提出国企改革的政策措施和发展规划,协调解决改革中的重大事项,并履行监督管理。

(十四) 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拟订我区政府采购目录调整;参与审核区本级政府采购预算;监督区本级政府采购方式;处理政府采购投诉管理; 负责区本级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协调、指导全区政府采购工作。

(十五)投资审核中心

承担财政性投资项目的工程概、预(结)算审核工作和财政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评估;承担财政性投资项目的招投标标底审查工作;接受省、市投资评审中心委托的评审任务,承担区财政局交办的财政投资评审工作。

(十六)会计结算中心(挂国库集中支付牌子)

负责全区村帐区管、村帐代管、组帐区管工作,拟定组织行政事业单位、区各村委会开展会计知识教育培训。配合财政部门建立和完善国库单一账户体系,协助进行预算控制和用款计划审核工作,负责建立预算单位收支总账及分类管理系统;承担财政拨款方式改革后的财政资金审核、支付和会计核算工作;监督预算外资金收入收缴;承担财政支付和收付系统内部的监督检查、系统维护;负责国债兑付资金管理的具体操作业务等。

(十七) 闸坡财政所

负责闸坡镇镇级年度预算编制和执行,制定财政和预 算收支计划;管理和监督各项财政收支,监缴国有资产收益 和罚没收入等非税收入;负责良种补贴、综合直补、粮种直 补的发放工作。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财政局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1476. 14	一、基本支出	108. 14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项目支出	395
三、其他资金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476. 14	本年支出合计	1476. 14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476. 14	支出总计	1476. 14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财政局

项目	2018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1476. 14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76. 14
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教育收费	0.00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事业收入	0.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476. 14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财政局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收入总计	1476. 14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财政局

项目	2018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1081. 14
工资福利支出	771.65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228. 5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0.9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0.00
二、项目支出	395
日常运转类项目	0.00
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	0.00
其他类项目	0.00
科技研发类项目	0.00
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补助企事业类项目	0.00
信息化运维类项目	0.00
专项业务类项目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财政局

项目	2018 年预算
因公出国(境)项目	0.00
信息系统建设类项目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支出合计	1476. 14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支 出 总 计	1476. 1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财政局

收	λ	支	出
项目	2018 年预算	项目	2018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476. 14	一、一般公共预算	1476. 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476. 14	本年支出合计	1476. 1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 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财政局

功能利日始初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科目编码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台	计	1476. 14	1081.14	39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78. 38	743.38	335		
[20101]	人大事务	30	0.00	30		
[2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30	0	30		
[20106]	财政事务	898.38	743.38	155		
[2010601]	行政运行(财政事务)	716. 38	716. 38	0.00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财政事务)	27	27	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55	0	155		
[20107]	税收事务	150	0	150		
[2010699]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150	0	1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 9	209. 9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0. 9	80. 9	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0. 9	80. 9	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 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财政局

나 산자 그 산대	대상자 다 <i>전 자</i>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07]	就业补助	129	129	0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129	129	0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60	0	60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60	0	60
[215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国有资产监管)	60	0	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7.86	127. 86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7.86	127. 86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7	53. 7	0
[2210203]	购房补贴	74. 160	74. 16	0

单位名称: 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财政局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合 计	1476.14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771.65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1]基本工资	199. 66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2]津贴补贴	301.74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3]奖金	87. 55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9
[50103]住房公积金	[30113]住房公积金	53. 7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06]伙食补助费	0.00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623. 59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55
[50201]办公经费	[30202]印刷费	20
[50201]办公经费	[30204]手续费	1
[50201]办公经费	[30205]水费	3.7

单位名称: 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财政局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01]办公经费	[30206]电费	27
[50201]办公经费	[30207]邮电费	10
[50201]办公经费	[30209]物业管理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11]差旅费	50
[50201]办公经费	[30214]租赁费	20
[50201]办公经费	[30228]工会经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29]福利费	15
[50201]办公经费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27
[50202]会议费	[30215]会议费	8
[50203]培训费	[30216]培训费	27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03]咨询费	0.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6] 劳务费	2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7]委托业务费	0.00
[50206]公务接待费	[30217]公务接待费	25

单位名称: 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财政局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07]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
[50209]维修(护)费	[30213]维修(护)费	65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9.89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10]资本性支出	0.00
[50306]设备购置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0.00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01]工资福利支出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1]基本工资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2]津贴补贴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3]奖金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7]绩效工资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13]住房公积金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0.9

单位名称: 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财政局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4]抚恤金	0.00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5]生活补助	0.00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7]医疗费补助	0.00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9]奖励金	0.00
[50905]离退休费	[30301]离休费	0.00
[50905]离退休费	[30302]退休费	80. 9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财政局

项目	2018 年预算
"三公"经费	35
其中: (一) 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5

注: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财政局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如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则本表以空表形式公开,并备注说明'本级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476.14 万元,比上年 1061.8万元增加 414.34 万元,增长 39.02%,主要原因是增加是今年的职工养老保险缴费,改革住房补贴,廉政保政金;支出预算 1476.14 万元,比上年 增加 414.34 万元,增长 39.02%,主要原因是 增加是今年的职工养老保险缴费,改革住房补贴,廉政保政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35 万元, 比上年 减少 5 万元,下降 12.5%,主要原因是 减压公务 接待费 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增长 0 万元, 比上年 保持不变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 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0 万元(公 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 万元), 比上年 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持平, 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 25 万元,比上年 减少 5 万元, 下降 16.6 %,主要原因是 减压公务接待费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

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1081.14万元,比上年增加 219.34 万元,增长 25.45 %,主要原因是 本年增加住房补贴及廉正保证金其中:办公费 5万元、水费 2.2 万元、电费 12 万元、差旅费 50 万元、租赁费 10 万元、工福利费 1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7 万元、会议费 8 万元、培训费 12 万元、公务接待费 25 万元、维修(护)费 2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39 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60 万元,其中:货物类 采购预算 6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 预算 0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1358.88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3922.88 平方米,车辆 2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60 万元,主要是购置办公设备 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8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 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 二、事业收入: 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动所取得的收入。
- 三、经营收入: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 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 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 七、结余分配: 指事业事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

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 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